

(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 (股票代號:323)

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「馬鋼 CWB1」認股權證 2007 年行權 特別提示公告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2)條而作出。

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,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(「公司」)將於2007年11月7日在《上海證券報》刊登公司關於「馬鋼CWB1」認股權證2007年行權特別提示公告,該公告同時載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(www.sse.com.cn)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(www.hkex.com.hk)及公司網頁(www.magang.com.hk),以供參閱。

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*董事會*

2007年11月6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

於本公告日期,本公司董事包括:

顧建國、顧章根、朱昌逑、趙建明、蘇鑒鋼、高海建、王振華*、蘇勇*、許亮華*、 韓軼*。

* 獨立非執行董事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"马钢 CWB1"认股权证 2007 年行权特别提示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》, "马钢 CWB1"认股权证(交易代码 580010, 行权代码: 582010)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,共计 730 天。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12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,或者满 24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。

2007年11月15日至11月28日为"马钢 CWB1"认股权证第一次行权期,行权期间的10个交易日"马钢 CWB1"认股权证将暂停交易,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11 月 29 日起,未行权的"马钢 CWB1"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。第二次行权期为 200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。

"马钢 CWB1"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.33 元/股,行权比例为 1:1。投资者每持有一份"马钢 CWB1"认股权证,有权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8 日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 3.33 元/股的价格认购一股马钢股份股票,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。

如有疑问,请拨打热线电话: 0555-2888158 0555-2887997 特此公告。

>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